

米政发〔2024〕50号

关于印发《米林市加快招商引资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米林市加快招商引资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米林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米林市加快招商引资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抢抓米林发展新机遇，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聚焦“五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和转型升级，促进米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扶持方案（试行）》（藏政办发〔2018〕50号）《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推动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试行办法〉的通知》（林政发〔2022〕69号），结合米林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范围

（一）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林芝市相关政策明令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对投资者一律开放，重点鼓励符合米林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

（二）在米林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或生产经营职能实体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与米林市签订招商引资投资合作协议的企业（以下统称“招商引资企业”），且承诺所投资项目在开发建设

及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在米林市纳统。

(三) 首次与米林市招商引资企业签订三年或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米林市全职工作满一年的人才。

第二章 支持企业降本增效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对新引进且符合米林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招商引资企业，单个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含本数)至 5000 万元(含本数)，且在一年、两年内完工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 2%、1%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参照《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推动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试行办法〉的通知》(林政发〔2022〕69 号)文件执行。

第四条 厂房租金补贴

在米林市租赁工业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的招商引资企业，首个完整自然年度按其实缴租金的 30% 给予租金补贴(不含物业管理费)，第二、第三个完整自然年度按其实缴租金的 20% 给予租金补贴(不含物业管理费)，单个企业补贴总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生产用电补贴

对符合米林市五大主导产业的工业类招商引资企业在投产后，按其年度实际产生电费(不含变压器基本电价)的 10% 进行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

过 2 年。

第六条 产品销售物流补贴

招商引资企业在米林生产产品外销至自治区外所产生的实际由企业支出的年度实际物流费用，在 30 万元（含本数）至 50 万元（含本数）的按 10% 给予补贴，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七条 产品研发创新补贴

招商引资企业成功完成产品的研发创新后，按其实际支出研发创新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规上纳统奖励

对首次升级为规模以上且入库米林市统计局企业目录的工业类招商引资企业，在如实进行高质量数据报送两年报表后，支持其申报林芝市对应的扶持奖励，且米林市按工业（年营收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年营收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年营收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服务业（年营收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奖励。（行业类别由米林市统计局认定）

第九条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在米林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或生产经营职能实体、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米林市“五大主导产业”范

围的中小企业，经米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后，可参照招商引资企业享受对应招商引资政策。

第三章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

第十条 租房租金补贴

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人才在米林市内租赁住房且本人实际入住的，按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 12000 元/年、博士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18000 元/年，个人年度补贴额不超过其年度实际支付租金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购房安家补贴

招商引资企业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含本数）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本数）至 8000 万元、8000 万元（含本数）至 1.5 亿元、1.5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 名、2 名、5 名、10 名购房安家补贴名额，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享受补贴的条件为全职工作和社保缴纳满 1 年，且在米林市首次购买住宅用房的企业员工。

第四章 促进主导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鼓励招商引资企业积极参加国家景区、酒店星级或国家旅游民宿评定，对被评定为 5A 级景区、自治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招商引资企业，支持其申请林芝市相关扶持奖励，并按其实际获得

奖励资金的 10%再进行支持；对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酒店，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全国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黑松露奖的民宿或酒店，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促进水电新能源产业发展

对于直接参与国家重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或从事上下游配套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业类企业，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程序，起始价参照《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推动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试行办法〉的通知》（林政发〔2022〕69号）相关土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促进（藏）医药产业发展

对新获得新药国药准字号上市许可持有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或注册证、化妆品生产批准文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招商引资企业，支持其申请林芝市相关扶持奖励，并按其实际获得奖励资金的 10%再进行支持。

第十五条 促进高原生物产业发展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证、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食品生产许可证、ISO9000 认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招商引资企业，支持其申请林芝市相关扶持奖励，并按其实际获得奖励资金的 10%再进行支持；对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2 万元奖励；

对参展中央各部委组织展会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补贴，对参展自治区以外的省（市）级展会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补贴。

第十六条 促进商贸物流产业发展

鼓励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建设冷链、物流公共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高标准的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干冷仓储等建设），按建设总投资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增入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招商引资商贸企业，在如实进行高质量数据报送两年报表后，支持其申报自治区级扶持奖励，且米林市按行业类别给予其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3 万元奖励。（行业类别由米林市统计局认定）

第五章 特殊贡献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突出贡献奖励

对招商引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且排名前 5 名的（若并列皆可享受该名次奖励），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营业收入扶持奖励。

第十八条 招商特使个人奖励

鼓励全员招商、以商招商，对招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社会人士、企业家给予一定奖励。对成功引进并落地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含本数）至 5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和颁发荣誉证书；5000 万元（含本数）至 1 亿元的，一次性给予 7 万元奖励和颁发荣誉证书；1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和颁发荣誉证书。（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其他财政供养体制内人员及投资促进局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不享受资金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补贴或奖励原则上按年度进行申报、审批和兑现。次年 7 月份，由申报企业或个人向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米林市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由米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后报米林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米林市投资促进局执行兑现，本措施规定的各类奖补资金由米林市财政资金和米林市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经费中统筹解决。同一类型的扶持政策，不可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扶持。

第二十条 本措施中未涉及的奖励扶持内容可参照《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推进改革开放促进招商引资试行办法〉的通知》（林政发〔2022〕69 号）执行。对总投资达 1 亿元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万的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申报年度及上年度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生态环境事故，或拖欠员工工资且经查处后拒不整改的，不得申请本措施的扶持；企业或个人在享受本措施扶持的过程中，如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套用政策、违背承诺事项、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的，将按规定取消且收回所有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公示，且 3 年内不得享受各

级政府的扶持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由米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进行全程跟踪、督办、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如遇国家、自治区、林芝市政策调整，上述政策相应调整。

